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7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郭曉蓉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陳政維代)、游家懿、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高嘉宏代)、陳春輝、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林義承、王寶齡、莊寶堂、魏梅枰(楊淑美代)、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李俊傑代)、尤新來、黃曉芳、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劉禹廷、黃志鴻(林政利代)、許博凱、邱建銘、陳永泰、陳忠德、林志陽(張俊生代)、林廷翰、劉豐禎、林荃濱、李佩珍(黃永明代)、顏柏豪(許淵博代)、吳明德、陳建裕、洪修琳(褚偉基代)、李文杰(劉高銘代)、黃騰頡、朱冠豪、郭乃誠、黃樹雙、賴浥富、廖家銘、黃芳斌、楊宣揚、謝坤龍(黃宏聖代)、張馥亞、蔡明哲、黃星霖(蔡忠歡代)、蘇揚庭(吳明地代)、董卓勳(李俊宏代)、林冠泓、鄭楷譯、呂清富、張希次、劉廣正、林宏昇、徐孝允(陳忠勇代)、李碧文、李建添(林健群代)、陳子喬、童昭賢、陳重輝、陸旋中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 (一) 頒發 105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績優異人員。
- (二) 頒發特殊救護 (OHCA) 獎狀及獎勵金。
- (三) 頒發 105 年度 5 月好人好事獎狀。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劃執行成果及研議舉辦學術研討會」。

主席裁示：本案研討會報名踴躍已提前額滿，另有關該會之任務分工及作業流程，請陳俊吉副局長協助督導。

- (二) 第 2 案「學校防災課綱」。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 (三) 第 3 案「本市災防體系架構(含鄰里災害應變體系)及災防一條鞭等議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民間各志工團體功能分類之 database 訓練及合作等議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研商設置臺北火車站聯合防災中心並訂定 SO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研商未來在南港增設聯合防災中心並訂定 SO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搜救犬議會建議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本市大量傷病患演習」。  
主席裁示：請科長再向本府衛生局確認是否辦理實兵演練，及其演練細節。

###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規劃搜救隊相關業務，如組織救官團、重新編組、招募新血及納入義消特搜隊等訓練，並辦理成果驗收，另編列 106 年預算規劃搜救犬及器材汰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請減災規劃科參考日本及美國防災手冊，組成專案小組研擬修改本市防災手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署規定穿著紅色工作服執行救護勤務案」。  
主席裁示：經調查本局專責救護人員穿著救護工作服顏

色意願，以紅色救護工作服較多，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週知。

- (四) 第 4 案「有關彙整 1999 轉報人民陳情案件，涉及急迫性及派員處理之時效性問題等相關案件態樣，供 1999 話務中心派工處理與案件管制之參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陳嬿輝議員建議市長前往慰問、授勳及感謝寄養家庭等，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與市長室協調」。

主席裁示：本案併市長室列管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六) 第 6 案「請火災預防科研擬製作各類消防設備功能簡介與住警器之功能宣導影片」。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 (七) 第 7 案「本局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義消駐地若有未領取使用執照之情事，請綜合企劃科一併調查及處理改善。另有關本局簡介資料，請秘書室儘速修正。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本局各科、室、中心及大隊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期間，邀請本府觀傳局調派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吉祥物「熊讚」出席參加，以利推廣行銷。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刻正招募志工，若本局所屬志工有意加入者，請各單位鼓勵志工參加。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各分隊夜間平均出勤最快速之分隊為山仔后分隊，雖值得嘉許，惟各單位主管應提醒同仁出勤之安全性更是重要。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1. 有關 103 年消防特考分發本局之人員，即將完成實務訓練，請有關幹部應落實輔導考核機制，若發現無法配合救災救護勤務者，除持續加強體技能訓練外，應覈實核給實務訓練成績，以避免衍生日後適任及管理問題，甚至危及同仁安全。
2. 鑑於車禍事故多發生於車輛轉彎時，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提醒同仁，切換車道或左右轉時，因易有視線死角 (即駕駛看得到內線車道之車輛，看不到外線車道之車輛)，為確保自身安全，如有前述行為，行駛速度應減速慢行。

許副局長景盛報告：

1. 建請訓練中心統一律定消防特考實務訓練之客觀標準，俾利輔導員核給消防特考人員實務訓練成績。
2. 另考量部分 103 年消防特考人員尚無火場救災實務經驗，建議將前述人員再進行 H 型燃燒櫃等模擬訓練。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及許副局長意見辦理。
2. 為強化本局救災救護戰力，請訓練中心及各大隊落實辦理 103 年消防特考人員之實務訓練，另有不適任之情事，應予以淘汰。
3. 為避免日後產生授予合格實授之 103 年消防特考人員無法配合本局各項勤業務運作，請各大隊會後 3 日內將前述人員名單提送訓練中心彙整，另請訓練中心規劃前述人員再進行 A 塔燃燒室及 H 型燃燒櫃之教育訓練，並於一週完成辦理。
4.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教育同仁，駕駛車輛應避免超速、闖紅燈、逆向行駛等危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另請督察室適時督導各分隊教育情形。

5. 為加強水域安全，相關通報機制及駐點警戒人員巡查工作應落實辦理，如台大氣象團隊有預警豪大雨特報時，請特別通知士林中隊，俾利警戒人員及早廣播民眾疏散。另本人本週末將前往慰勞，會後向局長室登錄行程。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各科室倉庫內財產或物品應清查後造冊，各單位如有需求時應依規定請領。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未列入審查案件，請火災預防科釐清原因後提出說明，另請火災預防科研議是類活動公共安全審查之管考機制。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保養場報告事項，請各分隊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2. 有關本市義勇消防人員相關經費之籌編，請相關單位核實編列。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火災調查科提報3個火災案例分析資料，請提供各大隊作為防火宣導之教材。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花蓮秀姑巒溪移地訓練，請訓練中心提醒帶隊官應特別注意學員安全。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人事室報告事項，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十四)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六)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辦理各項競賽項目之計分方式，應有公平公正公開之評分標準，必要時請督察室或政風室派員協助。

(十七)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提案討論：有關「本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外勤同仁定義」案，報請公鑒。(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職務宿舍外勤人員定義係指本局中、分隊所屬之分隊長、小隊長、隊員及局本部、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擔任受理報案勤務派遣之人員。

(二) 爾後各單位若有涉及本局重大政策及同仁福利等案件，應提送並經局務會議通過，再依其應行之程序辦理。

六、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所提，容留人數及大型群聚活動之案件，請火災預防科積極辦理。

柒、散會：11 時 9 分。